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李业	9	9	0	0
	刘波	9	9	0	0
	姚明安	9	9	0	0
股东大会	李业	7	7	0	0
	刘波	7	7	0	0
	姚明安	7	7	0	0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

2、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限制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3、2020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议案；

4、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

性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我们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波、李业、姚明安

2021年5月10日